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农机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高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步骤

（一）创建准备阶段（2024年5月下旬前）。召开动员大会，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调查，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集中创建阶段（2024年6月上旬—8月上旬）。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和“安全生产月”“三夏”“三秋”作业监管等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

违章行为，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重点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违章载人、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提高农业机械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农机手培训，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三）自查迎检阶段（2024年8月中旬—10月下旬）。按照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示范县（市、区）考评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着力查漏补缺，持续改善提升，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加强与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工作对接，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月初—12月底）。总结推广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工作纵深发展，构建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责任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监督管理，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证，依法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使用未经检验的农业机械等违法行为。根据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威海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威农字〔2023〕18号），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农机牌证业务进社区、进合作社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市加强农机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安全

生产月”活动。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农机监理业务要求，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登记审批准入关。按照“一人一档”“一机一档”要求，规范驾驶（操作）人员、农业机械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定期向公安机关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二）市应急局。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各区市“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市公安局。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四）市教育局。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安全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组织保障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各区市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机制，切实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创建有成效，推动创建活动走深向实。

附件：威海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武少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伟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	王 伟	市教育局局长
	李 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孟艳玲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 毅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李静茹	环翠区副区长
	顾甜甜	文登区副区长
	刘全良	荣成市副市长
	田素青	乳山市委常委、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孟艳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